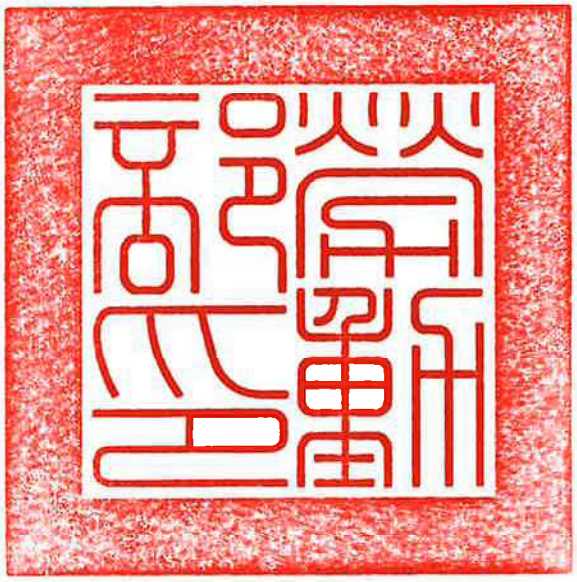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50144551號



主旨：公告外送員「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四十七點一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以下簡稱外送專法）第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依外送專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由本部依前一年度保障金額乘以每年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調升比率，公告調整。另依外送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告調整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應依前一年度保障金額乘以每年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調升比率後，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再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止。

二、配合一百十六年度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由新臺幣一百九十六元調整為新臺幣二百零五元，爰外送員「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由原新臺幣四十五元，依上開規定計算後，調整為新臺幣四十七點一元。

部長洪申翰